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3545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167號
承辦人：分隊長葉怡君
電話：(02)22255999 分機4621
傳真：(02)22252922
電子信箱：B72488@ntpd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交字第1104542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2002413_110D2001220-01.TIF、1102002413_110D2001221-01.pdf、1102002413_110D200122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函釋領有農機號牌之農用機械行駛道路，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相關條文之交通執法事宜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警政署110年1月14日警署交字第11000444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法制室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